

人民陳情管理系統

為辦理本中心人民陳情案件列管、稽催作業，本系統於 98 年開始啟用。由秘書室建置新增列管案件，各課室填報辦理情形，再由秘書室彙整成會議資料，於列管會議逐案討論，並將討論結果提報中心業務會報報告，有效掌握辦理情形。